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2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2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宝德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安莲莲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陶涛、赵沁妍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009,100	99.9807	15,200	0.01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009,100	99.9807	15,200	0.019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009,100	99.9807	15,200	0.019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009,100	99.9807	15,200	0.019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609,100	99.8960	15,200	0.104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609,100	99.8960	15,200	0.1040	0	0.0000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609,100	99.8960	15,200	0.104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2-4 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涛、赵沁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2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以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临 2021-02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2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以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详见同日临 2021-02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2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 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或“星湖科技”或“本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现在将报告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星湖科技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星湖科技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72,5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

截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3,180,610.09 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支付股权对价款 137,900,000.00 元，支付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53,110.13 元。

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403,525.64 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22,913.97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00.00	250,626.8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872,287.17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0804	---	---	活期
合　计		159,202,498.46	5,122,913.97	

说明：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697,499.96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59,202,498.46 元汇入星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79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318.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度：14,81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629.18	
					2021 年 1-3 月：876.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	1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500.00	1,500.00	1,022.75	(477.25)	68.18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1,505.31	5.31	100.00
合计			16,790.00	16,790.00	16,318.06	(471.9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湖科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122,913.97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24%，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进行技术开发，为产品销售提供技术支撑。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通过提升标的公司研发积累与技术实力，有效缩短部分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使其产品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长远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交易事项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张国良、张风、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 39,4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5,61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61 元/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3,790.00 万元。

(二)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34,597.95	34,230.50	28,520.24	20,855.63	17,065.56	15,210.00
负债总额	3,834.94	4,370.41	3,916.81	2,900.40	2,643.67	1,992.16
净资产总额	30,763.02	29,860.09	24,603.44	17,955.23	14,421.88	13,208.84

(四)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788.34	20,487.69	18,425.18	13,917.16	10,525.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01.66	5,701.30	5,981.95	4,127.76	3,293.17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 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 年不低于 3,02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20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3,79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4,35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七) 业绩经营情况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93.17 万元、4,127.76 万元、5,981.95 万元、5,701.30 万元，完成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不适用	注 1	3,293.17	4,127.76	5,981.95	5,701.30	19,104.18	注 2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承诺业绩期间为 2017-2020 年，承诺利润的计算方法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年度实际效益与承诺利润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 年不低于 3,02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20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3,79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4,350 万元。

注 2：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93.17 万元、4,127.76 万元、5,981.95 万元、5,701.30 万元，完成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注 3：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21-016、017、023、024、025 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1/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9:00-11:30,15:00-17:00。

(四)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3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1 年 6 月 2 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市盈率为 124.24、市净率为 18.58，分别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5 家白酒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56.24、市净率平均值 8.4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基数较低；二季度为白酒行业传统淡季，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审慎决策。

●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涨 9.93%、6 月 1 日上涨 9.11%，近期涨幅较大。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14.77 元/股，市盈率为 124.24、市净率为 18.58，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5 家白酒上市公司平均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换手率(%)
1	口子窖	31.29	5.21	3.16
2	迎驾贡酒	37.04	6.41	3.25
3	伊力特	41.28	3.95	9.27
4	今世缘	47.33	8.17	0.98
5	舍得酒业	124.24	18.58	4.39
平均值		56.24	8.46	4.21

(二)其他风险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基数较低；二季度为白酒行业传统淡季，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审慎决策。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7957.5 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发生在莲花健康重整之前，《重整计划》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债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民终 1095 号)。因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现已审理终结。

本次诉讼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惠大军，男，1969 年 7 月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原审被告：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郭剑，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化工”)，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恒。

原审第三人：河南北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投资”)，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恒。

二、本案件原起诉的理由和请求

依据原审第三人格林化工、北辰投资与莲花集团、莲花健康于 2004 年 6 月签署的《协议书》约定：莲花集团欠付格林化工、北辰投资的 2500 万元借款本息债务转让给莲花健康承担偿还债务责任。《协议书》签订后，莲花集团、莲花健康均未按照约定偿还债务。

2019 年 5 月，原审原告与格林化工、北辰投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格林化工、北辰投资将上述 2004 年 6 月签署的《协议书》项下 2500 万元本息共计 7951.25 万元债权转让给惠大军，用以偿还所欠惠大军的债务本息。

综上，原审原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 2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5457.5 万元 (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本息合计共计 7957.5 万元，之后利息按照以 25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5%自 2007 年 6 月 3 日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本案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

1、请求确认原告惠大军对二被告享有 25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5457.5 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之后利息(违约金)以 25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5%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权益；

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上诉的请求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 01 民初 1395 号)，此案经审理原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惠大军对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5457.5 万元及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止按月息 1.5%计付利息的债权；

2、驳回惠大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39675 元，由莲花健康负担。

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不服此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惠大军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惠大军承担。

四、本次上诉的裁定结果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初 1395 号民事判决；

2、驳回惠大军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439675 元，退还被上诉人惠大军；上诉人莲花健康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39675 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五、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发生在莲花健康重整之前，《重整计划》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债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